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